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24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滨海浅澳公共浴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陆丰市滨海浅澳公共浴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滨海浅澳公共浴场项目位于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西部浅澳港海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海水浴场和后方陆域服务配套设施。海水浴场区域水深范围-2米~0米，直接利用天然海域、沙滩进行建设；海域使用面积11.6695公顷，并于浴场内围布设长约812米的安全拦鲨网（含警示浮球）。浴场配套服务设施布置在岸线以外陆域，包括38.4平方米卫生间、162平方米淋浴间和38.4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内置19.2平方米医护室和19.2平方米售卖间）等临时建筑，以及331平方米停车场。项目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作为污水环保工程设施，将浴场污水接入后方浅澳污水处理终端进行处理。项目总投资300.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项目总施工期约4个月。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

（三）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

---